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文件

我们作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

1、公司本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2018**年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将上述**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冯东

李青原

郭宝平

2018年4月12日